

桃園市崙坪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 月 6 日 13 時 30 分

地 點：圖書室

主 席：陳志奇校長

出席人員：

職務	姓名	職稱
主任委員	陳志奇	校長
副主任委員	吳曉芬	輔導主任
執行秘書	徐文義	學務組長
會計	王文欣	會計主任
人事	陳玟伶	人事主任
健康教學小組委員	黃旭正	教導主任
學校物質環境小組委員	徐淑榕	總務主任
健康教學 小組組員	王郁婷	教學組長
健康服務組組員	林孟君	護 理 師
學校物質環境小組組員	鄧燕芬	事務組長
學校社會環境小組組員	鄧燕芬 吳佩賢 劉妍伶 郭芳倪 王妤溱 張士茵 李小娟 黃雅琴 葉懿萱	教師代表
顧問	張緒嚴	家長會長

會議內容：

壹、主席報告：

健康促進學校為一整體性學校衛生計劃，將與學生健康相關的人、事、物納入健康促進學校的衛生政策、物質環境、社會環境、社區關係、個人健康技能及健康服務等六大範疇的架構之中。

本學年度繼續將健康促進六大範疇及指標(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安全與急救教育、菸害防制、正確用藥、全民健保、性教育，本校自選議題：健康體位)融入課程中。

貳、業務報告：

輔導主任：

1. 請各班老師配合健康與體育課程進行有關健康促進議題之課程活動。
2. 設計拒絕菸檳、疾病預防、健康心理、視力保健等課程，讓學生瞭解菸害、檳榔及各種疾病對身體健康的影響，並注意身體健康的重要性。
3. 近來本市登革熱盛行，各處室、教職員生務必要隨時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若有不適請至健康中心，以防範流感。

學務組長：

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申報：

1. 按照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2. 按照環境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

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1)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
- (2)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3)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環境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3. 學務組預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3:00~15:00 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屆時敬請校內同仁務必踴躍參加，參與各項與環境教育相關之設施場所或參加校內舉辦之環境教育活動亦將列入環境教育時數登錄。
4. 學務組預計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全校學生環境教育影片欣賞活動，時間為每日中午 08:05 至 08:35 止，歡迎各位師長一同欣賞環境教育影片。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食農戶外教育活動、桃園市濕地戶外環境教育活動、食農教育推廣等依往例市府都有辦理上述活動，若 110 年度有公告上述活動，是否提出申請，增加學生環境教育新知。

決議：

1. 請學務組若有相關環境教育活動公文，請提出申請。
2. 請文書注意公文到達時務必先轉知學務組以掌握申請時效。

3. 與會人員一致鼓掌通過。

肆、散會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健康促進推動委員會會議照片



說明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申報



校長說明健康促進六大範疇及指標融入課程中